

正本

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
月、发洪）

（编号：温中代字（2025）宁 016）

采
购
合
同

发 包 人：宁 海 县 胡 陈 乡 人 民 政 府

承 包 人：浙 江 广 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协议书

合同名称：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

合同编号：温中代字(2025)宁 016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工程，接受了浙江广渤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2181000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组成合同各文件不一致时，应按上述排列的优先顺序作出解释。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浙江广瀚建设有限公司（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慧和大厦 3266 室

网 址：_____ / _____

电 话：0574-89256277

传 真：0574-89256277

邮政编码：315100

开户银行：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 号：3303010120100045449

合同鉴证方：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6月10日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浙江广渤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征地红线范围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2) 文明施工按宁海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宁海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仪式现场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建,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6) 上述(1)至(5)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7) 其他参建单位可无偿共用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1%。

履约保证金期限: 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10日内,承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撤保手续。

4.2.3 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缴纳的予以全额返还;对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欠薪立案的建筑业企业,提高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金额的3倍。

4.2.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发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责任。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本款补充如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6.6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临时用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及租赁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9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80日历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②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

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件、块石、水泥、混凝土骨料、土工材料、沥青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1 细化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发生增减，除下列情况下外，结算时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重大设计变更（包括工程量和材料的变更），发包人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如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超过15%以上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发、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预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

预算价为 2690900 元；非竞争项目费用 173292 元；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计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由发、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预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

现行定额：《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不足部分参照国家有关定额。

(4) 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具体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文件）、《宁海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宁水〔2015〕80号文件）、《宁海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55 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8 号文件），以上文件若有冲突，以后发者为准。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文件中的一般计税方法。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3 暂估价

15.3.1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详见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 号）（调整材料明细：水泥，钢材，柴油，外购砂、石料，商品混凝土，外购条石，木材）。（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4 月刊）宁海县栏价格，宁海县栏无信息价部分参照宁波市区栏价格，宁波市栏无价格部分考虑市场价进入预算）。

绿化工程

本工程量清单未列的新增苗木单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 2023 年 12 月份信息价结合相应定额及取费并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预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无信息价的特殊苗木按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付款

17.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25日，份数为7份。

17.1.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	---------	------

1	支付合同价的 40%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	支付合同价的 3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并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3	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农民工工资

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甬水建安〔2020〕6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担保的同时应退还在合同尾款中扣留的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7.2.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期限与合同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17.2.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确定。

17.2.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因施工缺陷引发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修复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修复的实际费用由第三方担保人先行赔偿。第三方担保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第三方担保人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责任向承包人追偿。

17.2.5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的缺陷责任修复义务并结清相关修复费用。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取回质量保证担保，办理撤保手续。

17.2.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保证逾期退还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在法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前，在《今日 宁海》上发布关于清理该工程欠薪的公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单位若拖欠工程建设的人工工资，则业主有权扣除工程款或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拖欠的人工工资，扣除的办法为 1.2倍拖欠的人工工资。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中绿化部分养护期2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保修期为1年。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却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单位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根据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在宁波市水利建设主体信用等级因素实行差异化费率, 保险期限从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为止。保险费具体执行【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水利〔2022〕 23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施工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1.2%, 工伤保险期限与奖惩工期起止日期相同。工伤保险费具体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程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文件)和《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

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

①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连续 4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若连续 4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③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④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⑤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人民法院，提交本工程所在人民法院。

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的采用单价承包，其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临时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将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押该笔费用，在工程实施时，按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凭证按实拨付，拨付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施工费用。

26 其他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承包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发包方、开户银行按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浙江广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确定 浙江广渤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为 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工程名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壹拾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乙方（总包单位）： 浙江广渤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 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 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宁海县胡陈乡 2025 年山塘整治工程（小垅、秤钩吊月、发洪）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 _____，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 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_____。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_____。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_____。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

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5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